

臺中市豐原區豐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豐圳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鄭文鑫	51年 4月11日	男	臺中市	中國 國民黨	1.富春國小。 2.豐原國中。 3.大甲高工。	1.豐圳里里長20年。 2.豐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豐圳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隊長。 4.豐原市里長協會理事長。 5.豐原市市民代表會代表。 6.富春國小家長會會長、校友會理事長。 7.豐原民眾服務社副主任、理事長。 8.豐原警友站站長。 9.財團法人私立豐原慈濟媽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10.豐原慈濟宮主任委員。	服務人群是神聖的工作，也是身為里長的責任工作，有歡樂有煩惱，感恩的是，成長和進步總是在無形中跟進，文鑫任職五屆里長一屆市民代表，服務豐圳和鄉親您共同打拼，這些年來您我共同攜手讓我們的豐圳閃亮卓越，隨著時代進步e世代的來臨，未來四年的服務事項必須更為精進，以符合里內民眾之所需，向豐圳鄉親報告未來里政推行工作： 1.平常居家環境衛生維護(水溝清洗、樹木修剪、環保消毒等查(通)報追蹤維護完成)。 2.交通安全維護(路面、路燈、路口監視器查(通)報修護完成)。 3.協助清寒學生申請減免學校營養午餐及優秀獎助學金。 4.協助里民辦理市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並提供市政府最新訊息文宣。 5.誤解協調及糾紛排解，拉近左鄰右舍之情感。 6.爭取建設經費改善現有里內各項建設(轄區豐圳公園、怡然公園、葫蘆墩公園加強育樂設施、人行步道整建、綠美化維護，排水溝整建、路燈及反視鏡增設等)。 7.舉辦各項文康育樂活動(節慶活動、社區班隊展演、學術演講等)，提升文藝氣息。 8.持續參加環保等考核工作，有效改善里內生活品質。 9.以現有的基礎環境，打造觀光遊憩新社區。 10.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來臨成立社區關懷志工隊，配合鄰長定期訪視獨居長者及弱勢邊緣戶家庭，提供適時幫助改善生活。 11.強化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現有設備，推動亮點計畫守護清淨家園提昇居住品質。 12.督促改善果菜市場週邊環境衛生及交通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表示範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號。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三十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前項處罰犯之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數公務員致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致死，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沒收之；犯第三項之罪者，沒收之；犯第四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四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自首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四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五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六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七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八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九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二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三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四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五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六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七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八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九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十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十二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十三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十四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十五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十六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十七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十八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十九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十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十一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十二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十三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十四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十五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十六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十七條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